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
（第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1 前言 2

1.1 项目由来 2

1.2 编制依据 2

2 项目变动情况 4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4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

2.3 重大变动构成要素分析 4

3 评价要素 14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5

4.1 产排污环节分析 15

4.2 环境影响分析 15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分析 15

5 结论 17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6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128号。于2011年自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42号5号厂房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汀兰巷128号的新厂区内，从事塑料件、端子及连接件的生产、塑料连接器中央控制盒加工组装，2012年增加了模具零件机械加工和电子电气设备组装，2014年增加了继电器组装和模具维修项目，2016年扩建了中央控制盒、线束、连接器、注塑件、传感器及继电器产品，2019年扩建了加高压线束（HEMS）、传感器、注塑件产品生产及测试实验室，以上现有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并通过验收。

由于企业产品种类多样，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为满足产品的检测需求，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建设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将原有委外测试的部分样品改为自行检测。测试样品均为现有项目电子零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主要对样品进行产品性能测试。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6栋2层、3层及1层部分，异地建设工程部实验室项目，对连接器、中央电气盒、传感器、线束、机电一体化模块、继电器等电子零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进行多项测试，出具测试报告。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目前第一阶段已建成并进行调试运行，现正开展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在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过程和运营期间原辅料、设备、废气治理措施、平面布置、危废种类与产生量发生变动，遵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依据项目第一阶段的实际情况，编制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编制依据

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维娜（苏州）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2026年6月）；

3、《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H20260125，2026

年 6 月 25 日）。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本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	竣工环保验收
1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	年产连接器测试报告 3000 份、线束测试报告 1000 份、中央电气盒测试报告 200 份、传感器测试报告 500 份、机电一体化模块测试报告 500 份、继电器测试报告 800 份、电子专用材料测试报告 500 份	2026 年 6 月 25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60125）	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60125），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审批意见及第一阶段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你单位报送的“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	已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已申请排污登记。	已落实

2.3 重大变动构成要素分析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动情况如下：

（1）原辅料变动：

环评设计砂纸年使用量为3000张，本阶段实际因品质管控，减少重复过度使用砂纸，砂纸使用量增至6000张，砂纸仅作为切割打磨过程中的耗材，以上调整未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

（2）生产设备变动：

①新增2台锡炉。环评设计可焊接性测试工艺中焊接性能测试工序使用沾锡天平（配套锡炉）及锡条，本阶段实际沾锡天平（配套锡炉）未建设，新增2台锡炉用于可焊接性测试工艺中焊接性能测试工序，使用锡条及助焊剂。环评设计锡条年用量为0.2t，助焊剂年用量为40L，本阶段实际锡条年用量为0.1t，助焊剂年用量为30L，较环评，原辅料使用量未增加，故未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②新增1台网络分析仪。网络分析仪仅对连接器、线束、机电一体化模块、继电器等待测样品进行高频高速电路性能测试，无原辅材料投加，不产生废气、废水污染物。环评设计网络分析仪3台，本阶段实际网络分析仪4台，较环评，设备数量增加1台，但未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

（3）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废气处理措施为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本阶段实际仅对前端预处理除尘设施进行优化升级，调整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器的滤网主要靠“筛分”，粒径小于网眼的颗粒直接穿透，仅拦截大颗粒；而布袋除尘则是“筛分+惯性碰撞+拦截+扩散+静电”多重机制协同捕集，配套自动清灰、灰斗集尘系统，对亚微米细尘有较高分级效率，能大幅减少细微颗粒物进入后端活性炭装置，有效保护活性炭吸附孔隙，提升整体VOCs处理效率、延长活性炭使用寿命。本次变更仅优化前端除尘预处理单元，未取消、未降级废气治理工序，未降低整体治理能力，且经监测，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气筒DA001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速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故本次设施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境影响加重。

（4）平面布置略有调整：

基于空间利用优化，调整样品储藏室、综合储藏室、备品备件间布局。本项目第一阶段天线测试暂未建设，天线测试实验室改为样品储藏室，样品储藏室较环评增加30m^2。综合储藏室内不放化学品，不设置防爆柜，在二楼失效分析实验室及环境实验室共设置

4 个防爆柜用于储存易燃易爆物质。实际将二楼备品备件室分为两间，一间作为综合储藏室，另一间作为备品备件室，并将三楼储藏室改名为综合储藏室，综合储藏室较环评增加 29.72m^2，备品备件室较环评增加 50m^2。为废气收集管道布局的合理优化，将二楼环境试验室内的通风橱调整位于防水测试实验室内。以上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亦未新增敏感点。

（5）危废变化：

原环评未考虑切割打磨过程会产生废砂纸以及实验后会产生废手套、废口罩、废棉签等废耗材，本阶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增加废砂纸（HW49 900-041-49）0.37t/a，增加废手套、废口罩、废棉签等废耗材（HW49 900-041-49）0.11t/a。原环评未考虑废抹布沾染化学试剂等液体的重量，本阶段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废抹布产生量，由 0.08t/a 增加到 0.12t/a。原环评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03t/a，由于环评阶段仅为预估，单个包装容器重量存在估算偏差，本阶段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废包装容器产生量，增加到 0.12t/a。原环评设计干式过滤器定期更换滤网产生废滤网，一年约 0.01 吨，属于 HW49 900-041-49，本阶段实际将干式过滤器调整为布袋除尘器，每半年更换一次滤布，产生废滤布 0.0104t/a，属于 HW49 900-041-49，较环评，取消危废废滤网，新增危废废滤布。为提升活性炭抗负荷冲击能力，增加吸附缓冲量，增加活性炭装填量，废活性炭由 3.25t/a 增至 4t/a。环评设计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阶段实际危废均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故以上调整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结果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结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M7452 检测服务	M7452 检测服务	无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连接器测试报告3000份、线束测试报告1000份、中央电气盒测试报告200份、传感器测试报告500份、机电一体化模块测试报告500份、继电器测试报告800份、电子专用材料测试报告500份。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连接器测试报告2400份、线束测试报告800份、中央电气盒测试报告160份、传感器测试报告400份、机电一体化模块测试报告400份、继电器测试报告640份、电子专用材料测试报告400份。	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规模未超环评及批复	/	/	/
		处置能力	/	/	/	/	/	/
		储存能力	/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6栋2层、3层及1层部分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6栋2层、3层及1层部分	无	/	/	/
		总平面布置	样品储藏室318.6m^2，位于二楼及三楼。综合储藏室41m^2，位于二楼，内设防爆柜2个用	样品储藏室358.6m^2，位于二楼及三楼。综合储藏室70.72m^2，位于二楼及三楼，综合储藏室内不放	样品储藏室较环评增加30m^2。综合储藏室内不放化	基于空间利用优化，调整样品储藏室、综合储藏室、备品备件	公司平面布局的略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	否

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于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环评未表明具体位置）。备品备件室37.73m^2，位于三楼（环评只描述三楼部分，未描述二楼部分）。储藏室40.72m^2，位于三楼。	化学品，在二楼失效分析实验室及环境实验室共设置4个防爆柜用于储存易燃易爆物质。备品备件室87.73m^2，位于二楼及三楼。储藏室改名为综合储藏室。	学品，不设置防爆柜，在二楼失效分析实验室及环境实验室共设置4个防爆柜用于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综合储藏室较环评增加29.72m^2，备品备件室较环评增加50m^2。将二楼环境试验室内的通风橱调整位于防水测试实验室内。	间布局。为废气收集管道布局的合理优化，将二楼环境试验室内的通风橱调整位于防水测试实验室内。	围发生变化，亦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连接器测试报告、线束测试报告、中央电气盒测试报告、传感器测试报告、机电一体化模块测试报告、继电器测试报告、电子专用材料测试报告	连接器测试报告、线束测试报告、中央电气盒测试报告、传感器测试报告、机电一体化模块测试报告、继电器测试报告、电子专用材料测试报告	无	/	/	/
		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根据环评中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	①新增2台锡炉。环评设计可焊接性测试工艺中焊接性能测试工序使用沾锡天平（配套锡炉）及锡条，本阶段实际沾锡天平（配套锡炉）未建设，新增2台锡炉用	新增2台锡炉、1台网络分析仪	工艺需要	未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与排放量	否

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于可焊接性测试工艺中焊接性能测试工序，使用锡条及助焊剂。环评设计锡条年用量为0.2t，助焊剂年用量为40L，本阶段实际锡条年用量为0.1t，助焊剂年用量为30L，较环评，原辅料使用量未增加，故未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②新增1台网络分析仪。网络分析仪仅对连接器、线束、机电一体化模块、继电器等待测样品进行高频高速电路性能测试，无原辅材料投加，不产生废气、废水污染物。环评设计网络分析仪3台，本阶段实际网络分析仪4台，较环评，设备数量增加1台，但未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				
		原辅材料	根据环评中的原辅材料进行使用	本阶段实际增加砂纸使用量	砂纸使用量由3000张增至6000张	因品质管控，减少重复过度使用砂纸	未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与排放量	/
		燃料	/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无	/	/	/

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胶粘废气、环境测试（预处理）废气、清洗废气、固化废气、清洁废气、剖面测试废气、预处理废气、密封废气、封口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焊接废气、环境测试（测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腐蚀气体测试废气经设备气体室自带集气管道收集+碱水箱+活性炭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到的部分以及酸雾、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胶粘废气、环境测试（预处理）废气、清洗废气、固化废气、清洁废气、剖面测试废气、预处理废气、密封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焊接废气、环境测试（测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进入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到的部分以及酸雾、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天线测试暂未建设，本阶段未产生封口废气。腐蚀气体测试暂未建设，自带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本阶段未产生测试废气。	环评设计废气处理措施为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本阶段实际仅对前端预处理除尘设施进行优化升级，调整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优化前端预处理除尘设施	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未新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喷砂废水、预清洗废水、漂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砂废水、预清洗废水、漂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	/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无	/	/	/

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涉及 1 根排气筒，DA001 高度 20 米	本项目第一阶段涉及 1 根排气筒，DA001 高度 20 米	无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音箱、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无	/	/	/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无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识别危险废物为废油液、清洗废液、废抹布、防水测试废液、废 pH 缓冲液、盐雾测试废液、废辅料、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滤布、废活性炭、沉渣、废溶液、含电路板废样品、废润滑油，一般工业固废为废测试辅料、废测试样品、湿式切割打磨废液、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阶段实际危险废物为废油液、清洗废液、废抹布、防水测试废液、废 pH 缓冲液、盐雾测试废液、废辅料、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滤布、废活性炭、沉渣，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溶液、含电路板废样品、废润滑油暂未产生。本阶段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测试辅料、废测试样品、湿式切割打磨废液、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昆山欧美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过滤材料暂未产生。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苏州罗佳龙清洁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	新增危废废砂纸以及废手套、废口罩、废棉签等废耗材，增加危废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滤布、废活性炭产生量，取消危废废滤网。	原环评未考虑切割打磨过程会产生废砂纸以及实验后会产生废手套、废口罩、废棉签、等废耗材，本阶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原环评未考虑废抹布沾染化学试剂等液体的重量，本阶段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废抹布产生量。由于环评阶段仅为预估，单个包装容器重量存在估算偏差，本阶段根据	固废种类和产生量发生变化，但未改变处置方式，固废零排放。	否

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由苏州罗佳龙清洁有限公司清运，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情况增加废包装容器产生量。原环评设计干式过滤器定期更换滤网产生废滤网，本阶段实际将干式过滤器调整为布袋除尘器，取消危废废滤网，新增危废废滤布。为提升活性炭抗负荷冲击能力，增加吸附缓冲量，增加活性炭装填量，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所用厂房均为租赁，若需建设事故应急池，相关责任主体为出租方，需经过出租方同意，待出租方建设应急池时，会将本公司的事故应急池容积考虑在内（事故应急池未建设前，应做好事故状态下的临时防控措施，并配备足够容量的密封式储液袋等作为临时	本项目所用厂房均为租赁，若需建设事故应急池，相关责任主体为出租方，需经过出租方同意，待出租方建设应急池时，会将本公司的事故应急池容积考虑在内（目前事故应急池未建设，已做好事故状态下的临时防控措施，所在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截止阀，雨水管网截流后	无	/	/	/

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收集设施；另外雨水管网截流后可以作为事故废水暂存管道）。	作为事故废水暂存管道）。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内容主要为原辅料、设备、废气治理措施、平面布置、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发生变动，未导致评价等级发生变化。

3.2 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内容主要为原辅料、设备、废气治理措施、平面布置、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发生变动，未导致评价范围发生变化。

3.3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原环评中的各环境要素评价标准均不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新增的锡炉、网络分析仪未导致新增原辅料种类及用量，故废气产生情况不变。环评设计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调整为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仅对前端预处理除尘设施进行优化升级，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不变。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新增噪声源，新增的锡炉、网络分析仪等噪声源源强较小，基本不会改变环评中噪声源强。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固废经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4.2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对比原环评，废气污染物种类未增加，产生量未增加，根据监测数据表明，排气筒 DA001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速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因此，本次变动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均不发生变化，出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含修改单）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及批复总量，对项目最终纳污河流（吴淞江）的影响不变。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对照环评，新增噪声源源强较小，根据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四周昼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次变动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固废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分析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内容主要为原辅料、设备、废气治理措施、平面布置、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变动，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了变化。但企业已配备足够的吸附棉、应急桶、黄沙、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生产和仓储区域地面均已硬化处理，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有效，因此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降低。

5 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未导致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外排量增加，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降低。对照重大变动构成要素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全面落实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